

关于《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的修订说明

随着我市数字化进程的加快，政务数据体量和共享范围不断增大，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显得尤为重要。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有助于加强对全市政务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城市大脑”建设稳健推进，数据应用安全可控。

一、修订的背景及过程

2020年11月20日，我市在省内率先出台《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郑政〔2020〕2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了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使用等行为相关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形成责任明晰、安全可靠、能力完备、合作共享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在《暂行办法》施行的一年半时间里，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2022年4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等，结合《暂行办法》在施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参靠其他省市经验，特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征求了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及16个开发区、区县（市）的意见，在结合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政务数据安全、政务数据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理、责任追究、附则共六章三十八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对“政务部门”、“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安全”和“政务信息系统”等用语含义作了解释，明确数据安全工作的方针和原则。第二章职责分工，细化了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区县（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各政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三章政务数据安全，要求政务部门规范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落实经费保障，采取安全策略和技术措施，加强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并对强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章政务数据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理，明确各单位需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协调机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第五章责任追究，政务

部门、公职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的相应责任。第六章附则，对《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明确了《管理办法》的施行时间与《暂行办法》的废止时间。